

運動部政風處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沛霖
電話：02-87711514
傳真：02-87724866
電子郵件：PLW0916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運政字第1150900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運動員法律常識手冊 (1150900172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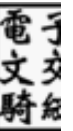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編製「運動員法律常識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歡迎
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運動團體及運動員之專業倫理及法律常識概念，本
處規劃並委由律師事務所編製本手冊，期透過實用內容，
使運動員知悉可能面對之法律風險及如何保障自身權利，
內容包含下列章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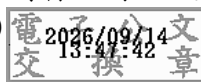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簽約前的停看聽（合約篇）。
- (二)我的身體我作主（身體自主與運動禁藥篇）。
- (三)比賽場上的紅線（防賭與誠信篇）。
- (四)打造個人品牌與社群界線（智財與行銷篇）。
- (五)不可不知的日常生活法律（生活防雷篇）。
- (六)法律權益與名詞解析（訴訟與常識篇）。
- (七)附錄：實用資源、通報管道及法令規定。

二、本手冊亦可至「運動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廉政園
地」下載電子檔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政風處、行政院政風處、司法院政風處、考試院政風室、監察院政風室、內政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交通部政風處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外交部政風處、財政部政風處、教育部政風處、文化部政風處、衛生福利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環境部政風處、農業部政風處、數位發展部政風處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大陸委員會政風室、僑務委員會政風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、海洋委員會政風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、客家委員會政風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、中央銀行政風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、考選部政風室、銓敘部政風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、審計部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連江縣政府政風處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